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陳以璇

電話：(02)2361-8577轉487

電子信箱：charme01@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26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26826A00_ATTCH1.pdf、0026826A00_ATTCH2.pdf）

主旨：本院訂於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法官學院舉辦「行政訴訟金字塔堅實第一審新制公聽會（含同步線上）」，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本院初步研議完成行政訴訟金字塔堅實第一審相關條文。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並搭配漸進逐步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保障人民應訴便利性、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採行便利原住民或部落接近使用行政法院、專業委員參與、行政訴訟之調解、防杜濫訴等配套制度。為使各界瞭解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內容並廣納意見，爰舉辦旨揭公聽會。

- 二、旨揭公聽會僅接受本院網站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95EEyj>，邀請碼：VbitE2），每單位至多派員2人，依報名順序至額滿為止。報名結果及參與方式（實體現場或同步線上）將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6時公布於報名網站，實體現場開放名額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政策調整。

三、檢附旨揭公聽會【議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世新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靜宜大學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法律人協會

副本：

